康桥学校昆山校区

中学部奖学金奖励及评核办法 V.3

编号

0S006

壹、目的:

为鼓励优秀学生就读/续读康桥学校昆山校区,营造学生们积极向上、努力学习的良好 氛围,特制定奖学金奖励及评核办法。

贰、奖学金种类:

一、在校生奖学金,在校生奖学金分为以下 A、B 两类,

A 类: 学术类在校生奖学金:

- (一) 学科优秀奖
- (二) 康桥精英奖
- (三) 成绩进步奖

B 类: 技能类在校生奖学金:

- (一) 托福/雅思奖
- (二) 竞赛优秀奖

备注: A 类不可以重复获得, B 类不同类型的奖学金可以重复获得一次。即每位学生最多获得一项学术类在校生奖学金,一项托福/雅思奖,一项竞赛优秀奖。

- 二、毕业生奖学金
 - (一) 爬藤奖学金
 - (二) 牛剑奖学金
 - (三)顶尖名校奖学金
 - (四) 艺术类奖学金
- 三、校长奖学金
- 叁、奖学金奖励及评核标准:
 - 一、在校生奖学金
 - (一) 在校生奖学金种类

A 类: 学术类在校生奖学金

以下奖项按评核标准排名时,如遇成绩并列情况,学部各处室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生的综合情况(行为品行、嘉奖记录、学科侧重点等方面)进行二次排序,避免排名并列的情况产生。如遇同一位学生满足多项学术类在校生奖学

金评选标准的重复情况,因同一位学生最多只能获得一项学术类在校生奖学金,学部各处室评定委员会依照标准排名提供新的学生名单进行补位,确保每项奖学金获奖人数符合以下评核标准。

1. 学科优秀奖:

- (1) 双语班(融合班):
 - ①学科优秀奖分为英文学科奖,语文学科奖,数学学科奖,科学学科奖,社会学学科奖。每项奖项每个年级取成绩前3%的学生,300元/人。
 - ②参评科目(参评科目因各年级课程不同而有异):

参评科目	英文学科奖	语文学科奖	数学学科奖	科学学科奖	社会学学科奖
七年级	英语习得	语文	数学	生物	历史,地理
八年级	英语习得	语文	数学	物理,化学,生物	历史,地理
九年级	英语习得	语文	数学	物理,化学	历史

(2) IB 国际班:

- ①学科优秀奖分为英文学科奖,语文学科奖,数学学科奖,科学学科奖,个体与社会学科奖和艺术学科奖(IB-DP)。每项奖项取成绩前3%的学生,300元/人。
- ②参评科目(参评科目因各年级课程不同而有异):

参评科目	英文学科奖	语文学科奖	数学学科奖	科学学科奖	个体与社会 学科奖	艺术学科奖
MYP (G6-G10)	(英文) 语言习得	(中文) 语言与文学	G6-G8: 数学 G9-G10: 拓展数学 数学	综合科学 (G10: 生物、 化学、物理、 环境科学)	个体与社会 (G10: 经济、商 业与管理、历 史、心理学)	/
DP (G11-G12)	语言习得 III	语言与文学 研究Ⅲ	应用数学IIL 分析数学IIL	生物 化学 物理 环境科学 设计技术	经济 商业与管理 历史 心理学	音乐 视觉艺术

(3) 美高班:

- ①学科优秀奖分为英文学科奖,语文学科奖,数学学科奖,科学学科奖,社会学科奖。
- ②G10年级每项奖项取成绩前3%的学生,300元/人。
- ③G11, G12 年级语文学科奖不颁发(因为 G11, G12 学生语文不是必修课), 英文学科奖, 数学学科奖, 科学学科奖, 社会学学科奖每项奖项取成绩 前 4%的学生, 300 元/人。
- ④每类学科奖科目分两组评选,分为 HONORS/AP 组和普通组。(HONORS/AP 组和普通组的具体名额分配可以根据当年实际人数比例来算,但是各年级总获奖比例保持不变)。例:G10 的 HONORS/AP 组取成绩前 2%的学生,普通组取前 2%的学生。
- ⑤参评科目:将每项学科优秀奖下所有课程的所有学生分数进行排名后按 获奖名额取获奖名单。

参评科目	英文类所有课程	语文	数学类所有课程	科学类所有课程	社会学类所有课程
奖项	英文学科奖	语文学科奖	数学学科奖	科学学科奖	社会学学科奖

2. 康桥精英奖:

(1) 双语班(融合班)和美高班:

总成绩排在该年级前 1%的学生可获一等奖,金额为 1,000 元/人; 总成绩排在该年级前 2%(不含 1%)的学生可获二等奖,金额为 500 元/人; 总成绩排在该年级前 3%(不含 2%)的学生可获三等奖,金额为 300 元/人。

- (2) IB 国际班:总成绩排在该年级前 1%的学生可获奖, 金额为 1,000 元/人。
- 3. 成绩讲步奖:
 - (1) 按学生的进步程度排名,进步程度计算方式: {(本学期平均成绩-上学期平均成绩)/上学期平均成绩}*100%
 - (2) 双语班(融合班)、IB国际班和美高班: 进步程度排在该年级前3%的学生可获得300元/人的奖励。
 - 备注: 新生要在我校连续读完两个学期才可以参加成绩进步奖的参评, 否则 没有成绩对比。

B 类: 技能类在校生奖学金

以下奖项按评核标准评选,如遇同一位学生满足多项技能类在校生奖学金评选标准的重复情况,因同一位学生最多只能获得两项不同的技能类在校生奖学金,请学部各处室评定委员会优先给予该学生奖金金额较高的奖项。1. 托福/雅思奖:

- (1) 托福/雅思优秀奖: 托福考试 100 分以上或者雅思 7.5 分以上的学生可获 300 元/人,每人在康桥读书期间仅限领取一次。
- (2) 托福/雅思进步奖:托福成绩进步 20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进步 1.5 分以 上可获托福/雅思进步奖 200 元/人,可多次领取(第 二次获得托福/雅思进步奖时成绩要与最近一次成 绩作比较)。
- (3) 小托福优秀奖: 小托福考试分数达 750 分以上可获得 300 元/人,每人仅限领取一次。
- (4) 小托福进步奖: 小托福成绩进步 150 分及以上的学生可获得 200 元/人,可多次领取(第二次获得小托福进步奖时成绩要和最近一次成绩作比较)。

备注:

- (1)学生参评的托福/雅思/小托福成绩需要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。
- (2) 拼分可以受理托福雅思优秀奖(限最多三次考试的拼分),且需要满足托福 100 以上,雅思 7.5 分以上。拼分不可以申请托福雅思进步奖。

2. 竞赛优秀奖:

- (1) 国家级及以上竞赛:
 - ①奖学金金额: 获得金牌(一等奖)奖励 1,500 元/人; 获得银牌(二等奖) 奖励 1,000 元/人; 获得铜牌(三等奖)奖励 500 元/人。
 - ②在官方组织具有国家认证的竞赛中取得名次。例如:中国全国高中各科 竞赛冬令营、全国奥林匹克各科竞赛、美国学术十项全能中国赛、全国 创新英语大赛、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等。

- (2) 省市级竞赛:
 - ①奖学金金额: 300 元/人。
 - ②在官方组织具有省市级认证的竞赛中取得名次。例如:各项学科省级竞赛、省级体育赛事、省级艺术赛事等。
- 备注: 学生参评奖项需要在我校就读期间获得,且每个学生每项奖项在康桥 就读期间只能参评一次。
- (二) 在校生奖学金适用对象及年级:
 - 1. 双语班(融合班): G7、G8、G9年级。
 - 2. IB 国际班: G6-G11 年级, G12 秋学期。
 - 3. 美高班: G10、G11 年级, G12 秋学期。
- (三) 在校生奖学金评核期设定:
 - 1. 每学期为一个评核期。
 - 2. 对于学期中途转学进来的学生: Q1 之前转入的学生可以参评本学期的奖学 金, 但在 Q1 之后转入的学生需至下一学期再参加评核。
- (四) 在校生奖学金分类:
 - 1. 学术类在校生奖学金: 学科优秀奖、康桥精英奖、成绩进步奖。
 - 2. 技能类在校生奖学金: 托福/雅思奖、竞赛优秀奖。

备注:

- (1) 学生每个评核期最多只能获得一项学术类在校生奖学金,优先评选金额 多的奖项。
- (2) 学生每个评核期最多只能获得一项托福/雅思奖。
- (3) 学生每个评核期最多只能获得一项竞赛优秀奖。
- (4) 技能类与学术类在校生奖学金可以重复获得,但需满足以上三点要求。
- (五) 在校生奖学金评核流程及发放时间:
 - 1. 完整学期结束后,各相关学部处室依照上述规则提供获奖学生名单,由初中教务处注册组进行汇整后,送交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确认,以上作业在新学期开学前完成。
 - 2. 获奖学生名单确认后需公示。
 - 3. 奖学金发放时间: 每学期期初。

4. 奖学金发放方式: 在颁奖仪式上发放红包, G6-G9 学生 300 元以下红包内可放现金, 高于 300 元红包内放置写有相应奖项和金额的卡片, 周末返家时班主任将现金发给学生带回家; G10-G12 不论金额大小都以现金形式发放; 学生领取奖金时需要签署确认单。

二、毕业生奖学金:

- (一) 爬藤奖学金
 - 1. 评核标准:获得以下 8 所学校中任一所学校的录取通知。 美国藤校八所一哈佛大学、宾夕法尼亚大学、耶鲁大学、普林斯顿大学、 哥伦比亚大学、达特茅斯学院、布朗大学、康奈尔大学
 - 2. 奖励金额: 10 万元/人。
- (二) 牛剑奖
 - 1. 评核标准:获得以下2 所学校中任一所学校的录取通知。 英国牛津大学、剑桥大学
 - 2. 奖励金额: 10 万元/人。
- (三) 顶尖名校奖学金
 - 1. 评核标准:获得以下6 所学校中任一所学校的录取通知。
 斯坦福大学、西北大学、麻省理工学院、芝加哥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
 2. 奖励金额:8 万元/人。
- (四) 艺术类奖学金
 - 1. 评核标准:本科直录,获得以下 4 所学校中任一所学校的录取通知。 美国:帕森斯设计学院、罗德岛设计学院、茱莉亚学院

英国:伦敦艺术大学

- 2. 奖励金额: 3万元/人。
- (三) 毕业生奖学金适用对象及学期: G12 春学期毕业生。
- (四)毕业生奖学金评核流程及发放时间:
 - 1. 留学辅导处按照标准筛选出符合标准的学生名单,送交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录取确认,所有获奖学生必须提供符合大学录取标准的大考成绩。

- 2. 如学生获得多所名校录取,奖金不累加,按其所获得奖金额度最高的奖项发放。
- 3. 获奖学生在校行为举止需符合学校规范,需积极主动地参与学校举办的学习经验分享等活动。严重违反校规者或未能配合学校活动者,送交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,未通过者不予发放奖学金
- 4. 奖学金发放时间: 获奖学生提供大考成绩后, 经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, 予以发放。
- 三、校长奖学金: 只针对新生, 评核标准与发放金额将视实际情况而定, 届时依学生情况专案上签。
- 肆、本办法经核定后公告,自2022-2023春学期起实施。

 公告日期
 2020/10/30
 修订日期
 2023/05/06
 修订单位
 中学部初中教 务处注册组